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 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中共泽普县委组织部
中共泽普县党史委 编
泽普县档案局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致中

封面设计:马 腾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泽普县委组织部

中共泽普县党史委 编

泽 普 县 档 案 局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方正电脑排版中心照排

新疆电力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1 插页 375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

ISBN7—228—04078—3/D·430 定价:60.00 元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 组织史资料》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昌明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杨培方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朱明芳 (原县委副书记,现政协党组书记)
成 员 热孜克·吾守 (原县委副书记,现人大常委会主任)
热吾提·阿吾提 (县委常委)
张铭公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 艾 (史志办主任)
贾芳蒲 (法院党组书记,原县委办公室主任)
董三军 (办公室主任,原县委宣传部长)
雍 萍 (档案局副局长)
许振华 (原县委组织部长)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 组织史资料》编写组

组 长 杨培方 许振华
副 组 长 杨 艾
主 编 杨 艾
撰 稿 薛云太 权富江 杨 艾
审 稿 木义提·阿不都拉 杨培方 许振华
编 务 王凤栖 田世禄 阿瓦汗·巴拉提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组织史资料

概 述	(3)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49.10~1966.5)	(6)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8)
第一节 中共泽普县委的建立	(8)
第二节 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	(9)
第三节 中共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	(10)
第四节 中共泽普县第三届委员会	(11)
第五节 中共泽普县第四届委员会	(13)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4)
第三章 泽普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16)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委员会下辖组织	(17)
第一节 各区区委及下辖组织	(17)
一、中共泽普县一区委员会	(18)
二、中共泽普县二区委员会	(18)
三、中共泽普县三区委员会	(19)
四、中共泽普县四区委员会	(20)
五、中共泽普县五区委员会	(21)
六、中共泽普县六区委员会	(22)
七、中共泽普县七区委员会	(22)
第二节 人民公社党委(农场党委)及下辖组织	(22)
一、中共卫星(城市)公社委员会	(22)
二、中共红星(依玛)公社委员会	(24)
三、中共跃进(古勒巴格)公社委员会	(26)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泽普县
组织史资料

概 述

泽普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西昆仑山北麓,塔里木盆地西缘,叶尔羌河冲积扇的中上部。地处东经 $76^{\circ}55'$ ~ $77^{\circ}28'$,北纬 $37^{\circ}55'$ ~ $38^{\circ}11'$ 之间。北和西北以叶尔羌河为界同莎车为邻,东和东南隔提孜拉甫河与叶城县相望,东北同莎车县一杆旗乡相连,西南与叶城县戈壁滩接壤。县境东西最长 61 公里,南北最宽 23 公里。总面积 989.09 平方公里(折合 1 483 633 亩),其中耕地 533 136.2 亩,占总面积的 38%。是自治区为数极少的平原耕作区之一,又是自治区重要的粮棉产区。

县境内有新石器文化遗址,3 000 年以前就有农业。据《水经注》记载,汉代军队曾在这里屯田。西汉时为莎车国一大庄。东汉至北魏属渠莎国,南北朝时期一度附属吠哒。唐时为斫句迦的一部分,唐朝政府曾在这里设行政机构。宋时为喀喇汗王朝属地,后归辖西辽。元时为察合台领地。明正德九年(1514)为叶尔羌汗国地。清康熙十七年(1678)附属于准噶尔汗国。清廷平定大小和卓木之乱以后,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建军台,设波斯坎驿,置六品喀孜伯克署事。清光绪九年(1883)从莎车直隶州划归叶城县,置稽察一员,署理庄务。中华民国 10 年(1921)从叶城县析出,建泽普县。先后隶属于喀什噶尔道,第十区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莎车专区管辖,1956 年改属喀什地区。境内居住 16 个民族,125 288 人,辖 1 区 2 镇 10 乡 4 场,130 个村民委员会,5 个居民委员会。

建国前,这里没有建立过党的组织,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已波及到这里。进步青年买买提尼牙孜·库尔班在迪化(乌鲁木齐市)上学期间,受中国共产党人的影响,就曾对盛世才的黑暗统治与暴行不时予以揭露。回到泽普后,时值新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成立,决定民选县参议长和县长,但国民党县党部却违背民意,企图诱迫群众选举内定人选。买买提尼牙孜·库尔班在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副主席包尔汉的支持下,不畏强暴,团结进步力量,揭露反动当局倒行逆施的做法,终使他们的阴谋未能如愿。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破裂后,他被反动当局迫害致死。买买提尼牙孜·库尔班虽然死了,但他英勇斗争的精神,鼓舞人民群众继续斗争,迎接胜利的曙光。

1949 年 9 月 26 日新疆和平解放。1950 年 3 月,党的首批工作人员在人民群

众的夹道欢迎下来到泽普,接管旧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政权,成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委员会成立后,于1950年3月至1955年底,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了肃特反贪、减租反霸、镇反、抗美援朝、土地改革、普选等社会改革运动。在运动中发展壮大党的组织。至1953年底建立基层党委5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0个,发展党员112名,其中正式党员62名,预备党员50名。党的干部队伍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逐年壮大。1953年底,全县有干部502名,其中党委系统53人,群工系统68人,政府系统194人,政法部门92人,文教部门18人,财政经济建设等77人。少数民族干部203名。

1954年到1956年全县完成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

1956年4月召开泽普县首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6月底,原南疆行署和莎车地委、专署被撤销。喀什地区成立。泽普县隶属喀什地委、喀什行署领导。

1957年,全党进行整风,全体党员经受一次两条路线的教育。在整风过程中处理不合格党员29名,纯洁了党的组织,但反右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伤害了一些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

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在“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中出现“浮夸风”,农业生产受到一定的损失。

1959年,反右倾斗争由于执行“左”的政策使党内外一批干部和知识分子受到错误处理,党内的民主生活受到严重的损害。

1961年3月,根据自治区党委决定,县委设书记处。泽普县召开第二届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2年,为适应县级机关党组织工作的需要,县级机关成立党委。为加强政府工作的领导,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党组。

1962年到1963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到生产第一线,加强基层领导。全县虽然遭受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但县委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的指示,清理“共产风”、“浮夸风”,想方设法减轻农民负担,改善农民生活,从各方面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使农牧业生产仍然获得丰收,地方工业和其他方面也得到较好的发展。

1964年,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县委抽调100余名干部组成“四清”工作队,在奎依巴格公社试点。后转至阿依坤公社,因地区另作安排,未继续进行。社教整顿了干部工作作风,但因执行“左”的路线,也错误处理了一些干部。

从1954年到1965年底,泽普县党组织和党的干部队伍得到壮大发展,干部队伍作风和党员素质不同程度地得到转变和提高。1965年底,全县有党委11个,党支部153个,党员1605名,其中正式党员1511名,预备党员94名;有各级干部602名,其中妇女干部89人,少数民族干部380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30日群众组织联合夺权,县委、人委陷入瘫痪。

1969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行使原县委和人委的职权。

1970年1月,经南疆军区党委批准,成立泽普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革命委员会为党政合一机构,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

1971年2月,中共泽普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泽普县第五届委员会,同时撤销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各公社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党委。使各级党组织的职能、党内生活得以恢复和正常化。

1970年10月至1975年底,全县有党委13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195个,党员2501名,其中女党员207名,民族党员2294名,各级干部1848名,其中妇女干部466人,少数民族干部1447人。

1976年10月,党中央和全国人民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泽普县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县委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指示,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加强法制建设,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恢复已被破坏的生产秩序,促使各项工作步上轨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2年以来,泽普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和团结全县各族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在农村推行以“联产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各项生产责任制度,城市进行劳动、工资、物价等一系列体制的改革,给厂矿企业放权,实行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一系列政策,使全县各项建设事业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安定团结,工农业生产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稳步上升。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8835.99万元,比1949年增长7倍多,比1966年增长1倍多。其中农业产值6395.85万元,是1949年的5倍,1966年的2.5倍;工业产值2440.14万元,是1949年零的增长数,1966年的6倍;财政收入达450.8万元,比1950年增长148倍,比1966年增长1倍;人均收入达542.98元,比1966年增长7倍。

由于各项工作成绩显著,特别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绩优异,1986年地区命名泽普县为民族团结模范县,1987年,自治区又命名泽普县为自治区第一个民族团结模范县。

第一编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 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新疆和平解放后,为保卫和平解放的成果,安定新疆局势,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二军、六军急速向新疆进军,在进驻各地,成立地区级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后,即派工作人员到各地接管旧政权,建立新政权。

受莎车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遣,首批工作人员薛义峰、苏皮·色来(维吾尔族)、武兴民、赵永江、李三智、吾甫尔·艾买尔(维吾尔族)于1950年3月16日到达泽普。他们到泽普后,接管旧政权,登记国民党党团人员,宣传政策,安抚民心,建立新政权。

3月底,根据已经成立的中共莎车地方工作委员会的通知,中共泽普县委员会宣布成立,军代表薛义峰被任命为首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驻县城泽普镇。

3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一团二营进驻泽普,戍边屯垦。

县委成立后,一方面继续深入宣传党的政策,稳定人心,深入农村组织群众互助互借,帮助贫苦农民发展生产;另一方面访贫问苦,解除群众思想顾虑,组织阶级队伍。在深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于1950年4月召开泽普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泽普县历史上第一个由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权——泽普县人民政府,苏皮·色来当选为县长,景土杰任副县长。

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后,立即废除乡镇保甲制度,撤销三乡一镇的乡约伯克,64保千户长,100多个百户长职务。按上级部署,在全县开展反动党团的坦白登记运动,通过宣传动员、交待政策、查阅敌伪档案、坦白自首和进行登记等阶段,共查出国民党员700名,其中区分部以上骨干分子61名。

在建政的同时,1950年6月,县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农民协会,木沙·恰瓦(维吾尔族)当选为会长。继之,各乡、村建立分会,吸收5160名贫雇农群众为会员。

1950年4月,泽普县相继成立4个区。同年5月,地委任命苏皮·色来为一区区委代理书记,赵永江为二区区委书记,武兴民为三区区委书记,李三智为四

区区委书记。于此同时,全县5名党员(其中汉族4名,维吾尔族1名)组建泽普县历史上第一个党支部。县委机关也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等机构。

为了加强党的领导,1950年春,上级党组织又派方明远、李俊、侯常栓、高洪顺、李作良、艾则孜(维吾尔族)等同志,来县工作,充任各政权机关领导。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发展党员的指示,经过考察,发展农民积极分子木沙·恰瓦、阿尤甫·沙的尔(维吾尔族,后因犯错误被清除)为候补党员,为增添县委领导机构的民族成分创造条件。

1950年9月,减租反霸工作全面铺开,上级党组织分批调来李怀珠、刘冰、王栋、孙志汗、唐荣华、李顺刚、李自立、王忠汉、王汉谟、崔如华、赵志国、吕振荣、李全海、范文信、黄太光、库完·玉马(维吾尔族)、王子良、桑保和、杜允和、胡家云、张荣新、郭汉、杜德勤、尹其格、石洪玉。这些同志来到泽普县后,在中共泽普县委领导下,成立4个党支部,组成4个减反工作队,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进行减租反霸斗争,迫使地主恶霸退出补偿无偿劳役和克扣农民的工资,计粮食1.98万公斤、耕畜612头、羊934只,各种农具120件,调剂出土地7112亩,分给1893户农民。

1952年9月,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县委深入发动农民群众,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征没收土地7.58万亩,房屋4717间、耕畜875头、大小农具4498件、粮食311万公斤,分给8563户农民。

土改中,县委遵照“积极慎重、边发展、边巩固”的建党方针,开始在农村建立党的组织。先于四区的库勒干乡进行试点。经过教育考察,吸收卡得尔·孜热甫(维吾尔族)等5名积极分子入党,成立泽普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与此同时,在土改工作队发展色买提·依不拉音、库得来提·司马义、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均为维吾尔族)等25人为党员,给党的队伍注入新的血液。

1952年12月,在一区二、四乡建党,又发展库帕·苏皮格(维吾尔族)等11人为党员,建立农村支部2个,使党组织开始在农村扎根。

1953年3月,土改工作全面结束,党的工作任务的中心转移到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的农业生产上来。为了给即将建立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骨干,县委依照过去建党工作中的经验,加速建党工作。至1955年发展党员392名,建立支部38个,到1956年党员数增加到654名,支部增加到53个,使1955年成立的291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扩社、并社成立的10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党员为骨干,做带头人,从而保证了泽普县在不到两个年头的时间内,分别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

1958年10月,全县5个区,建成5个人民公社。原设的区、乡、村改为人民

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党的区委改为公社党委、乡支部改为大队支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后,泽普县党的组织经过历次整顿,党员社会主义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开始建立健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加强,党的队伍不断壮大。至1965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11个,党支部153个,党员1605名,其中维吾尔族1430名,塔吉克族45名,汉族230名,妇女党员162名。

在同一时期里,中共泽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县级政、军、统系统党组(党委)和下辖组织都相继建立、调整、充实。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第一节 中共泽普县委的建立

(1950.3~1956.4)

1950年3月底,中共泽普县委员会成立。领导人由上级党委直接任命。

书 记: 薛义峰 1950.3~1950.8

1950年8月,薛义峰调离泽普县,上级又任命许经威任泽普县委书记。1952年11月,经上级党委批准,正式组成泽普县委员会,县委委员由上级党委指定。1953年3月,上级任命桑保和为县委副书记。

领导人名录

书 记:	许经威	1950.8~1954.4
副书记:	桑保和	1953.3~1954.4
委 员:	苏皮·色来(维吾尔族)	1952.11~1954.4
	木沙·恰瓦(维吾尔族)	1952.11~1954.4
	杜允和	1952.11~1954.4
	崔如华	1952.11~1954.4
	桑保和	1952.11~1954.4
	色买提·依不拉音(维吾尔族)	1952.11~1954.4
	库得来提·司马义(维吾尔族)	1952.11~1954.4

1954年4月,泽普县委常委成立。12月经上级党委批准,中共泽普县委常委组成人员为:

书 记: 许经威 1954.4~1954.12

	桑保和	1954.12~1956.4
副书记:	桑保和	1954.4~1954.12
常委:	木沙·恰瓦(维吾尔族)	1954.4~1956.4
	杜允和	1954.4~1956.4
	库得来提·司马义(维吾尔族)	1954.4~1956.4

第二节 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4~1961.3)

为了检查和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以来党的各项工作,完善党的组织建设,在普遍建立党的各级组织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23日在县委驻地——泽普镇召开。会议历时8天,与会正式代表116人,其中维吾尔族93人,汉族22人,哈萨克族1人。列席代表23人。

大会的主要任务:

1. 检查和总结6年来,特别是开展合作化运动以来党的各项工作。
2. 选举产生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会议上,桑保和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泽普县六年来工作的基本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工作报告,李清作了“泽普县1956年至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的报告。与会代表分7个小组用3天时间讨论审议了这两个报告,最后通过决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为完成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努力奋斗。

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吐逊·库完(维)、杜允和、李静通、桑保和、李清、方明远、色买提·依不拉音(维)、李顺刚、唐荣华、托合提买买提·吐地(维)、库完·主马(维)、库得来提·司马义(维)、色依提·尼沙汗(维、女)、喀斯木·阿孜(维)等15人当选为第一届县委委员。吐逊·库完(维)、色买提·依不拉音(维)、托乎提买买提·吐地(维)、杜允和、李静通等当选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召开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保和为中共泽普县委员会书记,李静通为副书记,李清、色买提·依不拉音、杜允和、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库得来提·司马义为常委。

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书 记：	桑保和	1956.4~1961.3
副书记：	李静通	1956.4~1958.7
常 委：	李 清	1956.4~1961.3
	色买提·依不拉音(维吾尔族)	1956.4~
	杜允和	1956.4~1956.6
	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吾尔族)	1956.4~1961.3
	库得来提·司马义(维吾尔族)	1956.4~1961.3

召开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一届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书记。

书 记： 李静通 1956.4~1958.6

1957年2月25日,中共泽普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与会正式代表99名,列席代表88人,历时7天,传达中共中央八大二中全会、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讨论总结农业合作化运动布置今后以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各项工

作。
1957年7月,自治区党委决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苏皮·色来(维吾尔族)兼任中共泽普县委第一书记。

第一书记： 苏皮·色来 1957.7~1959.3

第三节 中共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1.3~1963.1)

1961年3月10日,中共泽普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历时6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2名,其中维吾尔族117名,汉族27名,塔吉克族5名。列席代表23名。

会议的中心议题是:

1. 总结第一届党代会以来5年的工作,制定1961年农牧业生产计划,讨论实现计划的各项措施。
2. 传达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地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
3. 选举产生中共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

会议期间,桑保和代表中共泽普县第一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这个报告。会议还讨论确定泽普县1961年农牧业生产计划指标。最后形成决议,号召全县各族党员、干部、各族人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为实现县委工作报告中提出的任

务而奋斗。

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监察委员会。

桑保和、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唐荣华、杜允和、刘冰、托乎提买买提·吐地(维)、赵永江、阳旭光、陈树荣、喀斯木·阿孜(维)、库完·主马(维)、方明远、吐逊·库完(维)、吐逊·玉素甫(维)当选为第二届县委委员。

阳旭光、托乎提买买提·吐地(维)、刘存信、刘冰、唐荣华、吐逊·库完(维)、米吉提·司马义(维)当选为第二届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依据上级党委指示,县委成立书记处。经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保和任第一书记,李清、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喀斯木·阿孜、阳旭光任书记。

中共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第一书记:	桑保和	1961.3~1962.10
书记:	李清	1961.3~1962.10
	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	1961.3~1962.10
	喀斯木·阿孜(维)	1961.3~1962.10
	阳旭光	1961.3~1962.10

召开中共泽普县第二届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书记:	阳旭光	1961.3~1963.11
副书记:	吐逊·库完(维)	1961.3~1963.11

1962年10月,根据上级党委指示精神,县委书记处撤销,恢复原县委书记、副书记名称。

书记:	桑保和	1962.10~1963.11
副书记:	李清	1962.10~
	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	1962.10~1963.11
	喀斯木·阿孜(维)	1962.10~1963.11
	阳旭光	1962.10~1963.11

第四节 中共泽普县第三届委员会

(1963.1~1966.1)

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1月16日召开,23日结束,会议历时8天,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35人,其中维吾尔族126人,塔吉克族3

名,汉族 36 人。列席代表 30 人。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1. 总结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
2. 选举产生第三届中共泽普县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会议期间,阳旭光代表中共泽普县第二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作了《中共泽普县委工作报告》和《中共泽普县委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赵永江就泽普县财经贸易和工业交通工作,刘存信就党的组织工作作了汇报发言。出席大会的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县委的工作报告。

会议于 11 月 24 日作出决议,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修正草案)》,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加强对全县农牧业生产的领导和支援,发扬艰苦奋斗、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努力完成今后各项工作任务。

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三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桑保和、喀斯木·阿孜(维)、阳旭光、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托乎提买买提·吐地(维)、赵永江、刘存信、唐荣华、刘冰、吐逊·库完(维)、吐逊·玉素甫(维)、陈树荣、高富运、方明远、吴国清、魏兴铭当选为第三届县委委员。

阳旭光、刘存信、刘冰、唐荣华、库完尼牙孜·吐地(维)、吐逊·库完(维)、米吉提·司马义(维)当选为第三届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召开中国共产党泽普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保和为书记,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喀斯木·阿孜(维)、阳旭光为副书记、赵永江为常委。

中共泽普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书 记: 桑保和 1963.11~1965.8

副书记: 阿不都热衣木·库德来提(维) 1963.11~

喀斯木·阿孜(维) 1963.11~1966.1

阳旭光 1963.11~1966.1

常 委: 赵永江 1963.11~

召开中共泽普县委第三届监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书 记: 阳旭光 1963.11~1966.1

副书记: 吐逊·库完(维) 1963.11~1966.1